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暑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以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升八、八升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止，共 5 週，每日上午 4 節。

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
8:25~9:10	9:20~10:05	10:20~11:05	11:15~12:00

五、活動內容：以課業輔導為主，藝能課程為輔。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。

六、收費金額：

1.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
2. 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皆為 2880 元
3.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，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。
4.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，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。

七、學生管理：

1.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，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。
2. 學生有意願參加，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，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。
3.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聯絡處室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教務處

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意願調查回條

☐ 同意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。

☐ 不同意參加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，自行安排暑假學習活動。

此致

義學國中

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* 請同學於 5 月 21 日（四）前將本調查表簽名交回教務處。